



FOTON

2019 年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2019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拓陆者事业部

目 录

第一部分、术语解释.....	1
第二部分、拓陆者业务采购零部件质量目标及质量索赔政策.....	3
1. 零部件质量指标体系.....	3
2. 零部件质量索赔政策.....	3
2.1. 供应商零部件市场可靠性索赔政策.....	3
2.2. 零部件过程 PPM 值索赔政策.....	5
3. 采购零部件质量索赔方式.....	6
3.1. 供货份额调整.....	6
3.2. 限量供货.....	6
3.3. 取消供货资格.....	6
3.4. 质量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供应商质量信息及质量索赔传递.....	7
3.6. 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体系设计及索赔.....	7
4. 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	7
4.1.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类.....	7
4.2. 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	7
4.3. 入厂检验及定期监督发现问题索赔标准.....	14
4.4. 生产过程零部件、协作件突出/批量质量问题索赔.....	14
4.5. 生产过程其它零部件质量问题拆卸索赔执行标准.....	15
5. 供应商现场质量评审要求.....	16
5.1. 供应商现场质量评审时机.....	16
5.2. 零部件重要度分类.....	16
5.3. 审核结论处理.....	17
6. 计量理化业务及外委检测费用政策.....	17
6.1. 计量理化业务.....	17
6.2. 外委检测.....	17
7. 采购零部件质量管理要求.....	17
7.1. 体系认证.....	17
7.2. 3C 认证.....	17
7.3. 供方检验.....	17
7.4. B 点开发产品质量管理.....	18
7.5. 7.5 零部件二级分供方管理.....	18
7.6. 对于招标零部件的质量管理要求.....	18
8. 关键生产要素变更要求.....	19
8.1. 异地生产变更.....	19
8.2. 二级供应商变更.....	20
8.3. 其他生产要素变更要求.....	20
8.4. 质量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供应商零部件市场可靠性质量索赔实施细则.....	22
附件 2、零部件停止及恢复使用规定.....	23
附件 3、CCC 认证汽车零部件一览表.....	24
附件 4：《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	25
附件 5：《供应商异地生产变更申请表》.....	26
附件 6：《关键二级供应商变更申请表》.....	27

附件 7: 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	28
附件 8: 零部件质量改进协议.....	30

第一部分、术语解释

- 1、零部件市场售后 IPTV（标准）（3MIS）定义： $B1/A*1000$ ，其中 A：当月生产的车辆在当月和次月实现销售的数量之和；B1：在 A 中使用 90 天内出现的故障项次。
- 2、零部件市场售后 IPTV（标准）（6MIS）定义： $B2/A*1000$ ，其中 A：当月生产的车辆在当月和次月实现销售的数量之和；B2：在 A 中使用 180 天内出现的故障项次。
- 3、零部件市场售后 IPTV（标准）（12MIS）定义： $B3/A*1000$ ，其中 A：当月生产的车辆在当月和次月实现销售的数量之和；B3：在 A 中使用 1 年内出现的故障项次。

4、零部件过程 PPM 值：

按照自然月（月初到月末）内供应商在主机厂生产过程出现的不合格零部件数量与整车生产月份内零部件的装机总量的比值。其中零部件是指名称相同但图号不一定相同的零部件，供应商生产不同的零部件时不同的零部件要分别计算，如 A 供应商生产两种零部件：下护栅、仪表板，这两种零部件的 PPM 值要分别计算。

即生产月份零部件装配过程至整车出厂前的故障率，单位：1/1000000，计算公式：

零部件过程 PPM 值=分子/分母*1000000

分子：零部件在主机厂装机过程中发生的不合格品总数（装机过程包括生产装配过程、检验过程直到车辆发车前的所有环节出现的缺陷均计入分子）

分母=当月供应商供货的零部件总数

- 5、召回：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要求的程序，由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有关汽车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情形。
- 6、市场特大质量事故：因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死亡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福田公司认定为特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 7、市场重大质量事故：因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重伤、致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福田公司认定为重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 8、市场一般质量事故：因质量问题造成商品车成批返修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或直接损失不足 5 万元但成批返修在 100 台及以上的或其它被福田公司认定为一般质量事故的事件；
- 9、生产过程特大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 8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死亡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福田公司认定为特大生产过程质量事故的事件；
- 10、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 4 小时至 8 小时的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重伤、致残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或其它被福田公司认定为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 11、生产过程一般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 1-4 小时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轻伤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 2-5 万元的质量事故。
- 12、用户投诉：指因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引起用户不满并向社会行政、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或新闻媒体等进行书面或口头申诉，造成行政处罚或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分类如下：
 - ★特大投诉：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严重损坏的（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等同市场特大质量事故）；
 - ★重大投诉：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重大影响（在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等同市场重大质量事故）；
 - ★一般投诉：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较大影响（在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等同市场一般质量事故）。

- 13、生产过程质量问题: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厂内)发生的因人为因素导致的经判定够不上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 14、违规入库:供货时,供应商采取非正规流程而办理入库的行为,如送验看板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相符、未经检验办理入库等。
- 15、偷工减料:供应商产品制造时为了牟取利益而暗中降低产品质量,削减工料、以劣代优。
- 16、关键零部件:按照 CNCA-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中规定的对产品的安全、环保、EMC(电磁兼容性)及对整车(汽车产品)主要性能有较大影响的零部件。
- 17、确认检验:为验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由主机厂实施的一种定期抽样检验。
- 18、二级供应商:为福田公司供应商配套的供应商。
- 19、免检:主机厂对供应商自检结果(合格)的认可,对其所送采购产品不再进行入厂检验,直接接收。
- 20、Audit 评审: Audit 在英语中是审查的意思, Audit 评审即审核员站在客户的立场上对汽车产品的品质进行评价,将客户会抱怨的质量缺陷根据缺陷对安全、使用、功能和外观的影响程度用准确的语言描述出来并用扣分值对质量缺陷程度进行量化。
- 21、二级配套件:由福田公司合格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
- 22、关键二级配套件:包括 a 涉及国家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环保项目的二级配套件; b 对一级配套件的性能、可靠性起关键作用的二级配套件; c 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二级配套件; d 对一级配套件认证起关键作用的二级配套件; e 福田公司从质量、技术等方面认为有必要纳入管理的二级配套件。
- 23、异地生产:供应商生产厂址或生产线与其提供给主机厂的不一致或与主机厂现场评审时发生变更的;
- 24、生产要素变更:涉及人、机、料、法、环的变更,包括生产场地、关键工序人力资源、设备、工装、模具、检具、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分供方、工艺、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方面的变更。

第二部分、拓陆者业务采购零部件质量目标及质量索赔政策

1. 零部件质量指标体系

零部件质量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质量指标
	零部件过程质量指标		1
2			一次报交通过损失率（零部件责任）
3			一次下线合格率（零部件责任）
4			Audit 评审优先级缺陷项次
5			过程 PPM 值
零部件市场质量指标		6	一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7	三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8	六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9	十二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2. 零部件质量索赔政策

2.1. 供应商零部件市场可靠性索赔政策

2.1.1. 供应商质量索赔政策

为了确保整车质量的稳定，在年度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零部件的可靠性质量目标，对目前可以把市场故障分解到具体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故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零部件质量目标，根据各供应商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月度评价管理，根据分类的不同采取索赔、系数调整、停供、淘汰体系等管理手段进行管理，其中索赔采取月度评价季度索赔的方式，质量系数调整按月度进行调整。

2.1.2. 供应商可靠性质量目标设定

目前整车零部件质量目标采用 3 个月千台作为零部件的质量目标，零部件市场可靠性质量目标建立原则如下：

- 同一零部件中由多个供应商供货的，参照市场可靠性质量较好供应商的质量情况作为质量目标；
- 参照零部件的市场可靠性质量趋势，根据零部件质量情况，以及整车故障率降低幅度的质量要求，使各零部件的故障率随整车的降低幅度降低；
- 各零部件有改进项目的，零部件的质量目标参照改进项目的质量目标制定。

2.1.3. 供应商可靠性质量目标索赔标准

根据目前零部件市场表现及现阶段供应商体系，对零部件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具体分类原则及目标管理措施见下表：

分类标准：

序号	类别	类别定义
1	a 类	三个月千台故障率(3IPTV) $\geq 10\%$;
2	b 类	$5\% \leq$ 三个月千台故障率(3IPTV) $< 10\%$;
3	c 类	$0\% \leq$ 三个月千台故障率(3IPTV) $< 5\%$;
4	d 类	市场无千台统计的零部件

管理措施：

序号	零部件类别	评价条件	管理措施	备注
1	a 类	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但低于 10% (a1, a2)	通知供应商预警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的 10%但低于 20%（a1, a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1%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上年零部件总体加权）的 20%但低于 30%（a1, a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3%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上年零部件总体加权）的 30%（a1, a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5%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当月在体系内排名倒数第一且连续 2 个月呈上升趋势或近 3 个月加权高于零部件整体水平的 20%但低于 40%的（a2）	在供应商体系内进行系数调整，调整幅度不低于当前系数的 50%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连续 3 个月呈上升趋势或近 3 个月加权高于零部件整体水平 40%的（a2）	对供应商零部件进行停供	
		一个月千台（或三个月千台）连续 6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或 6 个月加权平均值高于总体零部件水平 50%以上的（a 类）	提出淘汰体系建议报工厂决策	
		市场用户突出抱怨或经落实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	即时停供并按供应商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索赔。	
		市场发生缺陷召回的	1、 停止供货，停供期限不低于 1 年； 2、 因召回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同时质量索赔 1 万元至 15 万元。	
2	b 类	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但低于 20%（b1, b2）	通知供应商预警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的 20%但低于 30%（b1, b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1%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上年零部件总体加权）的 30%但低于 40%（b1, b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3%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超过目标（上年零部件总体加权）的 40%（b1, b2）	每超出 1%，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5%进行追溯索赔（该产品线）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当月在体系内排名倒数第一且连续 2 个月呈上升趋势或近 3 个月加权高于零部件整体水平的 30%但低于 50%的（b1）	在供应商体系内进行系数调整，调整幅度不低于当前系数的 50%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连续 3 个月呈上升趋势或近 3 个月加权高于零部件整体水平 50%以上的（b1）	对供应商零部件进行停供	
		一个月千台（或三个月千台）连续 6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或 6 个月加权平均值高于总体零部件水平 80%以上的（b1）	提出淘汰体系建议报工厂决策	
		市场用户突出抱怨或经落实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	即时停供并按管理办法市场问题分类进行索赔。	
		市场发生缺陷召回的	1、 停止供货，停供期限不低于 1 年； 2、 因召回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同时质量索赔 1 万元至 15 万元。	
3	c 类	市场一个月千台（三个月千台）连续 3 个月呈上升趋势或近 3 个月加权高于零部件整体水平 50%以上	对供应商零部件进行停供	
		一个月千台（或三个月千台）连续 6 个月排名倒数第一或 6 个月加权平均值高于总体零部件水平 80%以上的（b1）	提出淘汰体系建议报工厂决策	
		市场千台故障突发异常的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索赔 5 千元至 5 万元，影响突出的予以停供处理	
		市场发生缺陷召回的	1、停止供货，停供期限不低于 1 年； 2、因召回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同时向我方支付赔偿金一万到十五万元。	
4	d 类	市场用户突出抱怨或经落实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	即时停供并按相关原则索赔。	
		市场发生缺陷召回的	1. 停止供货，停供期限不低于 1 年； 2. 因召回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同时向我方支付赔偿金一万到十五万元。	

2.1.4. 供应商可靠性质量目标索赔标准说明：

目前不同产品线可能使用同一种零部件，为便于计算索赔金额，对各条产品线供货金额采取如下方式计算：

$$\text{xxx 产品线供货金额} = \text{供应商当月总供货金额} / \text{装车总量} \times \text{xxx 产品线装车数量}$$

2.2. 零部件过程 PPM 值索赔政策

为更加量化、准确的评价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向供应商绩效评价提供科学的依据，在持续改善中提升零部件的实物质量，从而提升供应链体系的整体质量水平，拓陆者业务将零部件过程 PPM 值指标纳入供应商质量评价体系。相关的主要索赔政策如下：

2.2.1. 过程 PPM 值指标设置依据

- 福田汽车下达的各产品线零部件质量指标
- 2019 年各零部件的实际质量表现
- 零部件制造的难易程度

2.2.2. 指标设置的原则

- 以零部件类别为指标设置和统计单元
- 仅针对量产的车型
- 同一零部件不同供应商指标相同

2.2.3. 指标统计

指标统计分为两部分，即分子的统计及分母的统计。

2.2.3.1. 分子的统计

分子数据的采集主要从采购零部件退货、偏差回用、生产过程被质量封存退回、生产过程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料废、返修、偏差回用、Audit 监督评审等环节发现的不合格品统计。

2.2.3.2. 分母的统计

当月各供应商不同零部件的装机量。

2.2.4. 过程 PPM 指标索赔政策

2.2.4.1. 供货系数调整

对于过程 PPM 值指标超标或呈持续上升趋势的，视情况降低其供货系数，对于超标严重的则予以停供处理。

2.2.4.2. 开发资格

对于新产品、B 点等开发供应商的选择，要根据过程 PPM 值指标完成情况择优选点。

2.2.4.3. 暂停供货

对于过程 PPM 值指标超标或呈持续上升趋势的，视情况暂停供货。

2.2.4.4. 特殊车型的体系指定

当出口车型、大客户组织市场等有特殊供应商指定要求时，将结合过程 PPM 指标完成情况择优选择。

3. 采购零部件质量索赔方式

3.1. 供货份额调整

根据供应商零部件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否决条件时），可对供应商供货份额进行调整。

3.2. 限量供货

当零部件在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和市场发生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时，可实施限量供货，其供货量不得高于该零部件全部使用量的 20%。

3.3. 取消供货资格

当零部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且性质恶劣时可以取消供货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恢复供货资格：

- 生产过程重大、特大质量事故，市场重大、特大质量事故；
-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导致出现批量质量问题；
- 某品种零部件一年内两次被停供整改；

3.4. 质量索赔

当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除对供应商零部件采取调整供货系数、限量供货、停止供货、取消供货资格措施的同时，还可以同时按照“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索赔：

- 零部件入厂检验不合格；
- 生产装配、调试过程中因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转后尾返工、返修及拆卸；
- 生产过程特、重大、批量质量事故；
- 监督抽查、可靠性试验发生故障项；
- 零部件整改结束后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 市场质量问题、缺陷召回、3C 认证及海外业务等出现的质量问题；
- 不能按采购订单元宝时间和数量到货，造成生产线停线或欠产；
- 未按要求完成新产品开发工作，影响整车开发进度；
- 未按照工厂物流规定，随意更换物流包装及物流器具；
- 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不及时，导致生产线停线。

3.5. 供应商质量信息及质量索赔传递

3.5.1. 供应商质量索赔信息传递层级

索赔来源	类别		传递供应商层级					信息传递传递部门	备注	
			总经理	质量副总	销售副总	质量部长	销售经理			质量主管
入厂	不合格品处置措施	退货、报废	★	★	★	★	★	★	事业（本）部采购部	
		降价让步接收	★	★	★	★	★	★		
		返工/返修				★	★	★		
		挑选				★	★	★		
生产过程	质量索赔	降价	★	★	★	★	★	★	事业（本）部采购部	
		10万元（含）以上	★	★	★	★	★	★		
		5万元（含）至10万元	★	★	★	★	★	★		
		5万元以下		★	★	★	★	★		
售后市场		降价	★	★	★	★	★	★	采购管理本部质量管理科	

3.6. 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体系设计及索赔

3.6.1. 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体系设计

对按照供应商质量索赔标准识别的需参加总经理陈述会议的供应商，会议由采购管理部组织，并将签订的黄色/红色质量改进协议报体系、商务备案，会议由主管采购副总主持。红色/黄色质量改进协议模板详见附件8。

3.6.2. 要求供应商总经理必须参会

如果总经理无法参会，需在会议召开前1天向主持人请假，得到主持人的允许后方可请人代会，代会人员必须是该公司质量一把手，如果请假未获得主持人批准且未参会，索赔1万元/次。

4. 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

4.1.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类

4.1.1. A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存在严重影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4.1.2. B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4.1.3. C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无影响，仅对非主视面外观质量等方面产生影响的轻微质量问题。

4.2. 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1.入厂及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索赔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入厂检验	进厂检验（免检或非免检）	1、免检零部件在主机厂进行的监督检查或其他环节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取消免检资格（按图号）； 2、抽检、试验主要项目不合格索赔标准：对于安全、环保、关键项（检验规程中规定的A类项目）每项索赔2千-2万元；其它项每项索赔1千-3千元。入厂检验及定期监督发现问题索赔标准 3、偏差回用、退货的索赔标准： I类偏差降价5%-8%；II类偏差降价3%-5%；III类偏差降价2%-3%； 因质量问题退货或封存退回的，发动机按供货价值的1%进行索赔，变速器、滑柱、制动器、减震器、后桥按供货价值3%进行索赔，传动轴、轮辋、轮胎、真空助力器、制动阀、仪表板按供货价值的5%进行索赔；其它零部件（含原辅料）按供货价值的8%进行索赔。 4、协作散件：每件10元。 5、直送工位零部件在装配过程中不合格，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外观和标识等不符合检验规程，需返工、返修、更换或停线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并视情节可以同时处罚500元（含）-2万元（含）。 6、供应商把福田退回的不合格品不经处理重新返回福田公司作为合格零部件入库：1、可以停止供货或淘汰；2、视严重程度可质量索赔1万元（含）-10万元（含）。 7、其他索赔标准参照“4.3入厂检验及定期监督发现问题索赔标准”。		
	定期监督、理化检验	新产品	1、理化试验不合格的双倍收取理化费用，同时按不合格严重程度单项索赔1仟-5仟元； 2、A类质量问题已装车的拆车处理，所有发生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3、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规入库的取消新产品开发资格。	
		B点	退货处理； 根据理化试验不合格程度按2仟元-5万元单项索赔；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规入库的取消B点开发资格。	
正常产品（免检、非免检的定期确认检验）		具体索赔标准见“4.3入厂检验及定期监督发现问题索赔标准”		
生产过程一般质量问题	生产过程返修拆卸	因质量问题被返工、返修或更换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拆卸时导致其它零部件损坏的由祸首件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索赔标准如下：		
		零部件名称	故障处理模式	索赔标准（元）
		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	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返修	100
		发动机	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拆卸	1000
		变速器/前桥/后桥	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拆卸	500
		冲压散件、焊合件	生产过程中挑选出的不合格件退回	10元/件
	其它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导致拆卸的执行标准见4.7			
生产过程零部件质量问题转后尾	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下线车转后尾处理的，按2000元/台进行索赔。			
生产过程	1次（一个日历年内）	1、参加事业（本）部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 2、同时签订黄色质量改进协议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安全隐患故障问题	同一故障模式重复发生（一个日历年内）	1、 参加集团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 2、 同时签订红色质量改进协议
	重复发生后又再次发生（一个日历年内）	1、 淘汰，同时质量索赔 15 万元（含）-50 万元（含） 2、 如涉及独家或经分析暂时无法淘汰的，参加集团级总经理陈述会议，同时签订红色质量改进协议，同时质量索赔 15 万元（含）-50 万元（含）
生产过程批量质量问题	1 次（一个日历年内）	1、 参加事业（本）部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 2、 同时签订黄色质量改进协议 3、 同时质量索赔该供应商批量质量问题期间该品牌供货额的 1%~5%； 4、 同时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同一故障模式再次发生（一个日历年内）	1、 停止供货，同时质量索赔该供应商批量质量问题期间该品牌供货额的 1%~10%，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2、 如涉及独家供货或经过分析暂时无法停止供货的，参加集团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同时签订红色质量改进协议，同时质量索赔该供应商批量质量问题期间该品牌供货额的 1%~10%，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发生批量质量问题同时涉及 2 个品牌（含）以上	1、 淘汰，同时质量索赔该供应商批量质量问题期间该品牌供货额的 1%~10%，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2、 如涉及独家或经分析暂时无法淘汰的，参加集团级总经理陈述会议，同时签订红色质量改进协议，同时质量索赔该供应商批量质量问题期间该品牌供货额的 1%~10%，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2.市场质量问题索赔		
市场 TOP 20 质量问题	连续 3 个月 IPTV(标准) (3MIS) 持续上升且加权值超标	1、 参加事业（本）部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 2、 同时签订黄色质量改进协议
	连续 3 个月 IPTV(标准) (3MIS)、IPTV（标准）(6MIS) 和 IPTV（标准）(12MIS) 同时持续上升且 3MIS 加权值超标	1、 参加集团级供应商总经理陈述会议 2、 同时签订红色质量改进协议
质量事故	一般用户投诉、一般质量事故	可以暂停装用；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5 仟元至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重大用户投诉、重大质量事故	可以暂停装用；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5 万元至 1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特大用户投诉、特大质量事故	可以取消资格；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15 万元至 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市场质量问题处理	配合不积极造成市场处理延误的，每次质量索赔 5 仟元至 10 万元。		
市场质量问题	A 类市场质量问题	可以暂停装用； 可以质量索赔 5 仟元至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B 类市场质量问题	可以暂停装用； 可以质量索赔 2 仟元至 2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C 类市场质量问题	可以质量索赔 1 仟元至 5 千元，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3.新产品开发（含商改）（SOP+6 个月内）				
新产品开发及 B 点、为辅开发阶段	质量目标	供应商开发的零部件质量水平未按进度要求达到福田汽车质量目标	福田汽车有权解除开发协议，或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给予降价 15%临时处理，直至达到质量目标为止	
	交付物管理	APQP 计划	APQP 计划每延期一天，质量索赔 500 元（含）-2000 元（含）	
		试制样件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试制样件每品种每延期一天，质量索赔 500 元（含）-2000 元（含），不达标样件视同未提交	
		生产准备样件	生产准备样件每品种每延期一天提供，质量索赔 500 元（含）-2000 元（含）	
		PPAP 报告	PPAP 报告每延期一天提供，质量索赔 500 元（含）-2 万元（含）	
	产品技术认证	技术认证过程中弄虚作假；	质量索赔 500 元（含）-1 万元（含）	
		试制、技术认证过程中，不能按期整改完成；	质量索赔 1000 元（含）-1 万元（含）	
		技术认证屡次整改不合格，不能通过的；	停止开发，取消开发资格	
	生产准备	提供样件不合格的；	质量索赔 500 元（含）-1 万元（含）	
		开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质量索赔 1000 元（含）-2 万元（含）	
		供应商生产现场与提交的文件严重不符；	质量索赔 1 万元（含）-5 万元（含），甚者停止开发，取消开发资格	
		屡次整改不到位，不能达到福田汽车集团要求的；	停止开发，取消开发资格	
	4.供应商审核			
	供应商质量审核	体系内供应商	例行审核	不合格
有条件合格				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后再验收，不合格时可停止供货；索赔 1000-5000 元
例外评审		生产厂地/线变更	不合格	不下达采购计划
			有条件合格	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后再验收，合格后再下达采购计划
		组织机构变更	不合格	不更名
			有条件合格	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后再验收，合格后再更名
		停止供货后待恢复	不合格	可淘汰
			有条件合格	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后再验收，合格后恢复供货，不合格可淘汰。
供应商现场监督评审（或突击检查）		严重不合格项	索赔 2000-5000 元，同时可以限量、暂停使用或停止供货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全新供应商审核	不合格项重复发生	索赔 2000-5000 元，同时可以限量、暂停使用或停止供货
		不合格	不布点，重新进行体系规划
		有条件合格	需布点进入体系的，必须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后再验收，合格后再开具试装单。如再验收不合格，取消布点资格。
5.其他分类索赔			
质量改进	供应商日常质量整改不积极，不能按期完成整改		可以暂停装用或停止供货； 可质量索赔 3 千元至 10 万元。
	监督检查或试装验证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实物与整改报告不一致，且供应商也未作任何反馈的。		每发现一次，根据问题的性质每次索赔责任供应商 3000-10000 元。
	整改验收后半年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		1、 可以停止供货； 2、 质量索赔 5000 元（含）-10 万元（含）。
	对于供应商的改进，采购管理部技术质量科有权对供应商的改进实施情况到供应商现场随机抽查，当发现永久性措施实施不彻底，没有体现在相应的工艺、技术文件中时		可以视情况给予 1000-5000/项的质量索赔。
	因供应商对反馈的问题不重视，没有对问题进行深入全面分析，采取的改进措施没有固化，造成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发生的		对所供产品采取停用、系数加锁、质量索赔等措施。
订单管理	不按采购订单规定时间和数量到货		按 1000 元/次索赔
	造成生产线停线或欠产的		按缺件停线 200 元/分钟、质量问题停线 1000 元/分钟、欠产 2000 元/台·天的标准进行索赔
	因缺件或质量原因造成上线配料看板改动的		按 2000 元/台·天进行索赔
	因缺件或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下线车转后尾处理的		按 2000 元/台·天进行索赔，造成延迟入库的按 2000 元/台·天进行索赔
	对于造成延期排产的或锁定日排产计划调整的		及时反馈的（即在接到订单次日 15:00 前）按 600 元/台·天进行索赔，未及时反馈按 2000 元/台·天进行索赔
	对于同图号零部件若一月内出现二次以上（含 B 点）不能按采购订单到货的		暂停本零部件供货资格，并视情况对该供应商其它同类产品供货系数一并下调，不再安排同类产品的新产品开发与 B 点，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变更管理	擅自变更主要原材料或关键二级供应商		1、 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发生问题质量业务单元的供货资格； 2、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1 万-10 万元（含）
	擅自变更零部件生产地址（包含新增），且提供未经审核和重新 PPAP 异地的零部件用于福田汽车集团		1、 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发生问题质量业务单元的供货资格； 2、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5 千元-5 万元（含）
	未向各事业（本）部提交申请，擅自进行其他过程变更并提供未经批准的零件用于福田汽车集团（其他变更包含非关键二级供应商变更、工装模具设备变更、与设计变更外的零部件结构材料变更、试验/验证方法变更等，详见《供应商零部件变更管理办法》）		质量索赔 2 千元-1 万元（含）
物流管理	工厂级物流改善项目，不按期完成		到期未完成每延迟一天，索赔供应商 2000 元
	对新品物料包装信息需在第一次试装前完成包装确认，物流管理科按月度统计未完成包装确认供应商；		按照 500 元/次进行索赔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对老产品在包装变更、包装整改后，实际到货包装与登记信息不一致，需再次进行包装确认，物流管理科按月度统计未完成包装确认供应商	按照 500 元/次进行索赔
	对于未按照包装要求供货的	未按包装要求供货的，索赔 500 元/次
	入库物料确定的开箱少件的	按照“缺一罚十”原则对供应商索赔
	供应商库龄超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零部件库存批次，应定期进行排查和清退	在次月上旬全部清退完毕，每延期一天索赔责任供应商 500 元
	不按要求回造成兑器具流转秩序混乱、超期未回兑的	按 100 元/次标准索赔
三包管理	三包服务人员服务不及时，造成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停线	停线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下的，由采购管理部三包管理员按准时化生产索赔,对该三包员索赔 50~100 元并全厂通报；造成零部件因质量问题而停线 10 分钟以上的，对该三包员索赔 100-200 元并全厂通报，上述造成的质量停线同时对供应商按 200 元/分钟进行索赔
	三包人员服务不积极、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等问题而造成各职能部门抱怨的	对供应商三包员处以 100-200 元的索赔
	三包人员问题处理无故拖延	按下线时间及下线次序处理，拖延一小时索赔 20 元；故意找借口不及时处理的，每次索赔 50 元
	三包人员无故迟到和早退	按 50 元/次标准索赔，超过半个小时以上按旷工处理。
	三包人员无故旷工	无故旷工一天索赔 100 元，旺季 200 元；旷工一天以上由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三包人员驻厂其他规范	1.由于三包人员不遵守工厂的厂规厂纪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工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供应商进行更换； 2.三包人员在工厂内部不允许开下线车，如私自开车每次索赔 500 元，如发生事故由本人承担事故的所有损失，并由工厂通报给供应商做出相应的处理； 3.三包人员应确保夜班工作质量，夜班工作不准推至白班，否则每遗留一台车索赔 100 元，造成延迟入库的同时对供应商按欠产标准 2000 元/台·天进行索赔。
其他方面	整车监督检验时致命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	1、 可以停止供货。 2、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5000 元至 10 万元； 3、 监督检验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零部件监督抽查时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	1、 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可以限量供货、限期整改、停止供货。 2、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5 千元至 10 万元。 3、 监督检验费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整车 AUDIT 质量评审零部件出现 50 分以上的扣分项时	1、 对于直送工位零部件供应商取消直送工位资格； 2、 可每项质量索赔 500 元（含）-2000 元（含）。
	动态及台架性能试验零部件发生致命或严重质量问题	1、 可以停止供货。 2、 可以同时质量索赔 1 万元至 10 万元。

质量考评项目	质量索赔评价标准	
不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或违规接收入库等严重违规问题。		1、实物不退回，就地组织销毁报废。 2、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供货资格。 3、质量索赔1万元至10万元。
供应商把退回的不合格品不经处理重新返回福田公司作为合格零部件入库。		1、实物不退回，就地组织销毁报废。 2、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供货资格。 3、可以同时质量索赔1万元至10万元。
缺陷召回：主要产品特性或尺寸因供应商零部件质量缺陷被召回更换		1、可以停止供货或淘汰。 2、同时质量索赔1万元（含）-15万元（含）； 3、因召回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海外市场：因零部件质量缺陷引起的质量问题		与供应商签有专项协议或合同的，按协议或合同执行； 除了按海外市场服务条款执行外，其余按上述相应条款处置。 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总经理陈述会议：要求总经理必须参会，若总经理未参会，未履行请假手续		质量索赔1万元
供应商质量推进会：要求总经理或质量副总必须参会，若总经理或质量副总未参会，未履行请假手续		质量索赔1万元
质量问题响应		1、未按规定时间回复改进报告的,可质量索赔2000（含）-1万元（含）； 2、未按期完成福田汽车相关工作计划的，可每项质量索赔500元（含）-1万元（含）； 3、未按福田汽车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福田生产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的，可质量索赔500元（含）-2000元（含）。
3C认证：国家规定的3C件年度检测报告不合格或供应商弄虚作假		1、可以停止供货或淘汰。 2、同时质量索赔1万元（含）-15万元（含）。
其他未列举情况		与供应商签有专项协议或合同的，按协议或合同执行

附：10类零部件偷工减料表现方式：

序号	零部件类别	主要包含零部件	偷工减料方式	视同偷工减料的表现方式
1	金属类零部件	车身散件、销轴及相关钣金件等	使用劣于标准要求材料	以Q235代替510L，以Q235代替45#，以8.8级螺栓代替10.9级螺栓等
2	热处理类零部件	前后桥、变速箱、转向器、销轴类、座椅调节器、铸件、板簧等	私自删减工序	零部件要求渗碳处理实际未进行渗碳，要求调质处理实际未调质或淬火后未回火等
3	表面处理类零部件	底盘件喷涂、塑料件的喷涂	喷漆膜厚低于标准、漆面烘干温度或时间不够、使用劣质油漆	膜厚、漆膜硬度、盐雾试验低于标准20%以上的
4	橡胶类零部件	各类软垫、缓冲块、进/出水管、进/出气管、各类胶塞/胶垫等	使用劣质材料	耐老化试验不合格、耐臭氧试验不合格、物理性能不合格、总成性能（耐久性等）不合格，存在刺鼻性气味等。
5	塑料类零部件	保险杠、仪表板、内护面、挡泥板等	使用劣质材料	机械性能不合格，且低于标准值20%以上，主要体现在拉伸强度、弯曲强度、

				悬臂梁冲击不合格等
6	有阻燃要求类零部件	座椅、顶棉、波纹管等	使用劣质材料	阻燃实验不达标
7	地毯皮等	地毯	使用低于标准要求材料	拉伸、撕裂强度不合格，低于标准 10% 以上的
8	线束类零部件	电源线、搭铁线、保险等	减少用料、线径不够等	截面积达不到设计要求等
9	蓄电池	蓄电池	使用低于标准要求材料	容量不达标
10	各类零部件	各类零部件	私自减薄料厚	料厚达不到标准下限值要求

4.3. 入厂检验及定期监督发现问题索赔标准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对生产过程的潜在影响程度 (a)		对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潜在影响 (b)		是否重复发生 (c)		是否为免检 (d)		合计索赔 (a+b) * (c+d) 单位：元	索赔细则
	一般	严重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一般质量问题 (C类)	1000	2000	0	1000	1	2	0	1	1、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带问题闯关、明知有严重质量隐患不尽告知义务导致问题扩散或蔓延按双倍索赔； 2、定期监督发现的质量问题：根据不合格程度按 10-30% 确定降价比例，区间为两次监督之间所有产品，即对降价区间内所供产品供货总额按比例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3、新产品除按该标准执行外，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取消该品种的新产品开发资格； 4、B 点产品除按该标准执行外，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取消同期布点计划及同类产品所有品种 B 点开发资格； 5、违规办理入库手续：索赔 10000 元同时取消供应商责任业务人员业务办理资格，情况严重者取消供应商配套资质。	
突出质量问题 (B类)	1000	2000	0	3000	1	2	0	1		
严重质量问题 (A类)	1000	2000	0	5000	1	2	0	1		

4.4. 生产过程零部件、协作件突出/批量质量问题索赔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不同条件下的索赔标准										合计索赔 (单位：元，(a+b+c) * d)	备注
	是否为批量 (a)		对生产过程的影响程度 (b)			对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潜在影响 (c)		是否重复发生 (d)				
	否	是	较小	一般	严重	否	是	否	是			
一般质量问题	0	1000	0	1000	2000	0	1000	1	2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带问题闯关、明知有严重质量问题不尽告知义务导致批量或重大质量隐患，加倍索赔。		
突出质量问题	1000	2000	0	1000	2000	0	3000	1	2			
严重质量问题	2000	4000	0	1000	2000	0	5000	1	2			

备注 (4.3、4.4)：

1、一般质量问题：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无影响，仅对非主视面外观质量等方面产生影响的轻微质量问题，一般可过渡放行。

2、突出质量问题：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3、严重质量问题：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存在严重影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4、批量是指单次或一天内累计出现 5 件及 5 件以上。

5、对生产过程影响程度：

(1) 较小是指零部件装配或加工前易发现问题，不需拆车更换或直接未加工，通过退废品或更换厂家解决问题，不会给生产造成影响。

(2) 一般是指零部件装配过程中发现问题，需拆车更换但数量不高于 10 台或较易更换，给生产造成的影响不大。

(3) 严重是指零部件装配过程或整车下线后发现问题，需拆车更换数量超过 10 台或更换较为困难，给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6、对市场潜在影响是指在性能、安全、可靠性、环保等方面存在隐患，需对市场问题车辆进行更换处理。

7、重复发生是指同一厂家同一类零部件在问题发生后半年内又重复出现同类的问题。

4.5. 生产过程其它零部件质量问题拆卸索赔执行标准

一、拆卸索赔金额为 100 元/件的零部件明细			
1	玻璃升降器	15	手刹拉线
2	副安全气囊	16	操纵器
3	暖风机	17	助力器带制动泵总成、离合总泵
4	鼓风机	18	制动器
5	压缩机总成	19	离合、制动踏板吊挂
6	底盘线束	20	变速操纵机构
7	车身线束	21	副车架、前滑柱
8	地毯皮	22	发动机后支架、软垫、悬置支架
9	门锁、中控门锁	23	散热器
10	仪表板（不含仪表板附件）	24	板簧销轴、板簧压板
11	前后风窗	25	转向操纵机构、管柱支架
12	组合开关、点火锁	26	后钢板弹簧
13	空调系统（不含空调开关及格栅）	27	燃油箱、燃油传感器、燃油泵
14	传动轴	28	气瓶
二、拆卸索赔金额为 50 元/件的零部件明细			
1	离合分泵	19	减震器
2	倒车雷达	20	消音器
3	导流罩	21	催化器
4	前大灯	22	油门拉线
5	前格栅	23	里程表软轴
6	保险杠（不含附件）	24	选、换挡软轴
7	熄火控制器	25	储气筒
8	收放机、扬声器	26	制动油杯
9	组合仪表、压力表等仪表	27	油门踏板
10	暖风水管	28	驻车手柄
11	座椅	29	加油管
12	洗涤器（不含喷嘴）	30	副水箱、
13	前、后风挡胶条	31	推力杆
14	侧窗胶条	32	稳定杆

15	四门玻璃	33	下摆臂
16	安全带	34	感载比例阀
17	制动管路	35	空滤器
18	制动管路接头	36	驱动轴
三、其余未列入零部件拆卸索赔金额为 30 元/件			

5. 供应商现场质量评审要求

为了确保供应商长期稳定地向主机厂提供合格产品，在必要时主机厂将组成现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及其过程质保能力、服务进行监督审查。

5.1. 供应商现场质量评审时机

零部件类别	审核类型	审核时机							
		全新供应商(含 B 点供应商)	现供货供应商						
			年度例行监督审核	生产厂地发生变更/公司兼并、重组、合资	生产线发生变更/关键生产设备变更/重大工艺变化/停产半年以上	组织框架/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更	新开发零部件	市场故障率排前列	生产、销售、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关键 \ 重要件	质量体系现场审核	布点前 (B 点供应商视情况)	按年度计划	批量供货前	批量供货前	/	/	按专项审核计划安排	停供 6 个月以上恢复供货前
	PPAP 现场审核	/	/			/	批量供货前		停供 3 个月以上恢复供货前
	专项质量稽查/改进项目现场验证	/	/	/	/	/	/		停供 3 个月以下视情况而定
一般件	质量体系现场审核	布点前 (B 点供应商视情况)	按年度计划	视情况而定	/	/	/	按专项审核计划安排	停供 6 个月以上恢复供货前
	PPAP 现场审核	/	/	视情况而定	视情况而定	/	视情况而定		停供 3 个月以上恢复供货前
	专项质量稽查/改进项目现场验证	/	/	/	/	/	/		停供 3 个月以下视情况而定

注：“视情况而定”的实际时机将根据对供应商或零部件的评估结论（变更的类型、变更对产品实物质量的影响程度、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市场实际故障率排序的优劣、质量问题整改的效果等）而进行审核安排。

5.2. 零部件重要度分类

零部件类别	零部件名称
关键件	变速箱、后桥、制动器、副车架、转向器、制动泵、制动阀、油箱、油泵、轮胎、组合仪表、灯具、空调、组合开关、收放机、行车记录仪、传动轴、转向助力器、方向盘、轮辋、钢板弹簧、减震器、喇叭、消声器及排气管、催化器、刮水器、洗涤器、制动管路、门锁、仪表板、全车玻璃、座椅、安全带、线束、燃气钢瓶、气瓶支架、燃气管路、燃气控制装置。
重要件	散热器、变速操纵机构、手刹、制动离合踏板、空气滤清器、蓄电池、继电器、闪光器、保险杠、全车密封条、前端装饰件、玻璃升降器、地毯、隔热垫。
一般件	除关键件/重要件以外的其余零部件。

5.3. 审核结论处理

5.3.1. 评审报告

审核小组完成现场评审后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论由采购部门以“质量评审结果通知单”形式发送相关供应商。

5.3.2. 供应商不合格项整改情况验收方式

- 评审结论为“合格”和“有条件合格”的供应商：原则上以验收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不合格项纠正措施单”和相应的书面材料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验收。
- 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 定为复审的供应商，半年后可申请重新安排评审；
 - 结论为淘汰的供应商，不对其不合格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逐步优化淘汰出拓陆者供应商体系。

6. 计量理化业务及外委检测费用政策

6.1. 计量理化业务

根据主机厂零部件定期检验规程，主机厂将定期对零部件的材质、热处理、模拟环境试验等关键特性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样件费用及试验费用不论合格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按季度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理化试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工厂下发的通知为准）。同时对于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6.2. 外委检测

根据零部件关键特性要求及在生产过程、市场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主机厂计量理化中心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则由主机厂对相关零部件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零部件样件费用、试验费用、物流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7. 采购零部件质量管理要求

7.1. 体系认证

关键件、安全件供应商必须 100%通过 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内供应商全部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否则纳入优化整合或不发展新业务。

7.2. 3C 认证

国家有强制性 3C 认证要求的零部件（见附件 3、CCC 认证的汽车零部件一览表）必须通过 3C 认证，并取得模压证书，同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能供货。3C 证书及模压证书暂停、注销或变更隐瞒不报的将按“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7.3. 供方检验

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主机厂《零部件检验规程》规定按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定期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第三方）报告，并对提交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7.3.1. 出厂检验报告（即自检报告）

作为供应商向主机厂送检零部件的质量承诺，在每批送验时必须携带并做到项目齐全，否则主机厂将本批送验零部件按不合格品进行降价或退货处理。

7.3.2. 定期试验报告

应按照检验规程规定定期提供，定期试验可在供应商厂内进行，若供应商无相应检测手段，可到国家承认或主机厂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7.3.3 关键零部件型式试验

应到福田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供方通过主机厂的检测能力认可，型式试验可以在本单位进行，必要时由主机厂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3.3. 对于到期未提供报告

视为未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即零部件相应质量特性处于失控状态。主机厂将在零部件检验过程中随机抽样，并派人员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所发生的试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无论检测是否合格，均从供应商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对于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7.3.4. 到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及“型式试验报告”

相关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到位，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在主机厂汽车 3C 认证年度监督审核过程因零部件报告问题列不合格项的，由相关责任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索赔，同时主机厂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7.4. B 点开发产品质量管理

- B 点产品若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取消同期布点计划及同类产品所有品种 B 点开发资格，同时按“4、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执行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 B 点的零部件供应商的市场故障率比原供应商高，每高一个千分点对责任供应商质量索赔 1000 元，同时停止供货且整改期限不低于 3 个月。
- B 点零部件在批量供货后的一年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或整车 Audit 评审优先级问题，对相关供应商按正常产品索赔指标的 2 倍进行索赔。

7.5. 7.5 零部件二级分供方管理

对于有二级分供方认可要求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按照工厂下发二级分供方认可名单中的厂家进行采购和装配，若二级供方发生变化，需提前向主机厂采购和质量部门报批认可，否则主机厂将拒收并视情况予以质量索赔及停供处理。

7.6. 对于招标零部件的质量管理要求

为确保招标零部件招标后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合格受控状态，对于招标的零部件要在招标时明确质量目标和技术标准，并由拓陆者事业部相关单位对中标零部件质量表现进行跟踪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7.6.1. 零部件质量目标

7.6.1.1. 市场质量指标

主要评价关键零部件的三个月市场千台指标，由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组织另行签订。

7.6.1.2. 过程质量要求

试装过程：

- B 点开发办理试装流程每个阶段（首批、小批）的试装次数 ≤ 2 次。
- 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不能低于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水平。

批量后生产过程：

- 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不能低于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水平；
- 跟踪期内出现批量+突出（或严重）严重程度质量问题的项次为 0；
- 跟踪期内出现批量+一般严重程度质量问题的项次 ≤ 1 次；
- 跟踪期内同类零部件造成停线时间累积不能超过 20min。

7.6.1.3. 零部件的技术标准详见技术要求。

7.6.2. 中标零部件质量跟踪评价

中标零部件在生产过程的质量表现跟踪评价期为：

- 试装过程:整个试装办理过程。
- 批量后生产过程:批量供货之日起的 6 个月。

市场质量指标的跟踪评价期：

自批量供货之日起连续供货的 3 个月，因市场质量跟踪期滞后 5 个月，实际市场指标评价期为批量供货之日起的第 5、6、7 月。

7.6.3. 招标类零部件的质量跟踪评价期内供应商的质量索赔政策

- 中标零部件需要 B 点开发办理试装流程的，当试装次数大于 2 次时，必须立即取消该供应商当期的零部件布点和中标资格。
- 在试装过程如果发现中标供应商零部件在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比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差，则视为偷工减料，立即取消其本批招标计划中所有中标零部件的开发资格。
- 在跟踪期的生产过程，中标供应商零部件如果在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比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差，则视为偷工减料，立即取消其本批招标计划中所有中标零部件的开发或供货资格。
- 跟踪期内在生产过程出现批量+突出（或严重）严重程度质量问题，或者出现批量+一般严重程度质量问题的项次大于 1 次、同类零部件造成停线时间累积超过 20min，则立即取消其本批招标计划中所有中标零部件的开发或供货资格
- 跟踪期内第一个月市场千台故障率超出目标值 20%以上的，必须立即取消该供应商当期的零部件中标资格。
- 跟踪期内第一个月市场千台故障率超出目标值 20%以内的，继续进行市场跟踪，在后两个跟踪月中的任一个月如仍出现超标 10%以上，则必须立即取消该供应商当期的零部件中标资格。
- 跟踪期内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同时按照供应商索赔管理办法中质量索赔实施细则进行质量索赔。

7.6.4. 对招标零部件试装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

7.6.4.1. 入厂检验

B 点开发的中标零部件

- 零部件试装时由供应商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功能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3C 件提供 3C 证书和国家强制检验报告）；
- 试装时外检科对零部件进行全数量、全项目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对于部分关键检测项目以及关键二级配套件具有认可要求的必须进行拆检验证的，外检科提前通知采购管理部调件责任人需拆解或理化实验件数量，由供应商无偿提供零部件送验看板数量外须拆检的零部件；
- 试装完成后已取得批量供货的中标零部件：实施为期 6 个月的入厂检验控制，不得纳入免检。

7.6.4.2. 生产过程

根据中标零部件明细由质量管理部质量技术科单独安排跟踪并评价。

7.6.4.3. 市场跟踪

质量管理部质量分析与改进业务根据中标零部件明细建立台账，在供应商批量供货之日起进行 3 个月供货产品的市场质量指标跟踪，在第 5、6、7 三个月分别出具评价报告。

7.6.4.4. 评价

采购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及**总装部**等相关单位，按月度对招标零部件质量跟踪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并输出月度供应商评价报告。

7.6.5. 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

在工厂组织零部件招标前，供应商必须签订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见附件 7：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

8. 关键生产要素变更要求

8.1. 异地生产变更

供应商异地生产需提前至少 30 天提交《供应商异地生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5）和表中规定的相关附件给**拓陆者事业部**采购管理部主管人员，同时建立变更前的安全库存，经**拓陆者事业部**核对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按本办法组织现场评审、试装验证，评审及验证合格并

经拓陆者事业部对其变更进行批准后方可变更。新建厂房或新建生产线导致原厂或原生产线人员大幅变动的，连同原厂或原生产线一同进行现场评审；厂址或生产线变迁的只对新厂或生产线进行现场评审。

8.2. 二级供应商变更

8.2.1. 关键二级供应商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前 30 天，按照附件 6 格式提报《关键二级供应商变更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按要求通过批量市场验证后方可批准变更。

8.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或工厂内部可以提出变更需求：

- 由于二级配套件质量问题，造成一级配套件市场质量问题突出，故障率居高不下；
- 由于二级配套件质量问题，造成生产或市场出现特大、重大、批量、异常等质量问题；
- 通过对二级供应商体系的升级和优化，以提高一级零部件质量；
- 二级供应商的产能、成本、供货能力等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影响一级零部件正常供货；
- 由于二级配套件质量问题，导致一级零部件质量长期整改不到位。

8.3. 其他生产要素变更要求

- 通过每月提报《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附件 4）控制，所有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无论是否将要发生生产要素变更，都必须按附录 4 格式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经质量经理签字、盖章后发扫描件或照片至拓陆者事业部采购管理部主管人员。
- 采购管理部每月 26 日汇总收集《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并将申请变更的供应商的变更项目、变更产品等信息以报告形式告知技术、质量、制造等与质量强相关单位以对该供应商的零部件重点监控，对于影响整车装配、性能的变更，质量管理部会签意见时可提出现场评审的要求，由采购管理部下发评审通知，评审合格并批量试装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供货。评审不通过，不安排试装验证。对影响质量、订单的重大变更采购部可随时将产品系数降低或加锁。
- 供应商《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中拟变更的要素以交付物形式控制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评审和批量试装验证，具体要求如下：

变更要素对应交付物及措施对照表：

序号	拟变更内容	零部件类别	交付物	交付时间	现场评审	是否验证
1	与 PPAP 批准时的零部件相比，设计状态、使用原材料、配方发生变更	所有件	全尺寸报告、材料性能报告及新配方对产品性能影响的分析报告	变更前 10 天	否	试装 30 台
2	新的或改进后的工装、模具等投入使用	所有件	工装、模具变化情况报告	变更前 10 天	否	试装 30 台
3	现有设备大修后投入使用	所有件	大修后设备试生产产品检验报告	大修后 2 天	否	试装 30 台
4	停止批量生产达 12 个月以上重新启用而生产的产品	所有件	PPAP 材料	启用前 10 天	是	试装 30 台
5	自制件包括二级配套件的工艺更改	所有件	新工艺对整车装配、性能的影响	变更前 10 天	否	试装 30 台
6	采用新技术进行检验、试验时	所有件	新旧技术的检验、试验精度对比报告	采用前 10 天	否	试装 30 台
7	主要质量工序人员的变动	所有件	新工资质证明、培训证明	上岗前 10 天	否	试装 30 台
8	包装或物流容器发生变更	关键件及重要件	变更前对零部件损伤影响的对比报告	变更前 10 天	否	否
		一般件	不需		否	否
9	运输方式发生变更	所有件	运输方式对供货及时性影响的	变更前 10 天	否	否

附件 1、供应商零部件市场可靠性质量索赔实施细则

供应商零部件市场可靠性质量改进指标为按照制造月份统计的 3 个月千台值。

1. 指标定义与计算公式:

某月生产某种产品线车辆中，装用某个供应商的某种零部件的部分车辆在其售后 90 天（3 个月）之内发生的缺陷/故障项次率，单位为千分率，即：

零部件市场缺陷/故障率 3 个月千台=某月生产的某种产品线在当月和下月销售出去的车辆中，装用某个供应商的某种零部件的部分车辆在其售后 90 天（3 个月）之内发生的缺陷及故障项次总数/某月生产某种产品线在当月和下月销售出去的车辆中装用某个供应商的某种零部件的部分车辆总数×1000

例如：6 月份总共生产了 2000 台车，这 2000 台车中有 1500 台在 6 月份和 7 月份销售出去，其中装用某个后桥厂家的后桥总成的有 1000 台（均能在相关事业部提供的装车明细中查到），这 1000 台即为分母；跟踪统计这 1000 台车在其售后 90 天内发生缺陷、故障并维修的项次，如果共发生了 50 项次的缺陷/故障（维修），这 50 项次即为分子。那么该供应商为我公司配套的后桥 6 月份的市场质量索赔指标——按照制造月份统计的 3 个月千台的统计值为： $50/1000*1000=50$

2. 数据来源:

分母数据（产品装车明细、销售明细）和分子数据（市场质量信息旬报）分别由营销公司销售部和售后服务管理部提供。

3. 计算规则:

1) 所有参与统计计算的数据均符合以下条件:

- 分母数据车辆同时包含在装车明细和销售明细中（根据 VIN 号确定）
- 分子数据车辆的 VIN 号均包含在分母数据中，即为“一一对应关系”

2) 对于同一辆车的同一种零部件的供应商（代码、名称），如果市场质量信息旬报中与装车明细中的记录不一致的，以装车明细中的记录为准；

3) “售后 90 天”：即：故障发生（维修）日期 - 销售日期 ≤ 90 ；

4) 纳入统计计算的为正常“三包”的市场质量信息；

5) 重复信息不计入。重复信息定义为：出厂日期、维修日期、缺陷/故障分类/零部件名称、缺陷/故障原因/现象描述等四项完全相同，计算过程中由计算机判定。注意：“完全相同”包括空格、标点符号、描述字样等等完全一样，如果由于这些因素（微小差异）引起电脑误判，福田公司质量管理部将予以更正；

6) 关于项次的定义。同一台车在同一天维修同一个零部件或调整项目的，例如因烧机油无论更换多少零部件（活塞、活塞环等等），均只算作一项次；但同一台车在同一天分别维修发动机、变速箱的，则应算作两项次；同一台车在不同日期维修同一个零部件或调整项目的，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的项次记数；

7) 贡献完成率=（基准值-实际值）/（基准值-目标值），其中实际值为连续 3 个制造月千台的加权。

比如某供应商在制造月 4 月、5 月、6 月份的分母分别为 100、200、300，各月分子（千台信息）分别为 5、15、25，则实际值为 $(5+15+25) / (100+200+300) * 1000 = 75$

附件 2、零部件停止及恢复使用规定

问题发生地点	停止使用期限	停止使用及恢复使用审批流程	恢复使用验收规定			连续停用处罚规定	
			供应商整改及恢复使用申请的提出	恢复使用周期			验收单位
				厂内验证	市场验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1-3 个月	质量管理部质量分析与改进科提报→质量管理部长审核→采购管理部部长会签→主管质量厂长批准→下发停用（恢复）通知→各工厂同时停用（恢复）该零部件	由采购管理部牵头组织供应商整改，在停止使用期（以系数加锁的期限为准，系数加锁的期限原则上不能短于停止使用通知单的期限）结束前 1 个月，采购管理部可视供应商整改情况及业务需要情况组织改进后新状态零部件进行试装验证。如果需要市场跟踪验证，则按市场跟踪验证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经质量管理部确认整改合格（以质量管理部发布的恢复使用通知单为准）的，由采购管理部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是否恢复供货，以“供应商发交系数开锁申请书”为准。	在停止使用期结束前 1 个月可以试装验证。	厂内验证后到市场验证结果出来为止（市场验证为 3-5 个月）	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验收	停止使用期内供应商仍整改不到位的，连续二次停止使用，再次不合格，取消资格。

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影响正常生产）在停止使用期限或市场验证未到期而需要恢复使用的，由提出申请部门组织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研究院、销售分公司服务管理部、生产车间负责人会议评审确定是否可以恢复使用，然后按恢复使用审批流程进行报批。


附件 3、CCC 认证汽车零部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施规则编号	适用整车类型	适用的零部件	备注
1	喇叭	CNCA-C11-05: 2014	M、N 类汽车	直流电喇叭、气喇叭	
2	安全带	CNCA-C11-04: 2014	M、N 类汽车	前向座安全带；后向座椅安全带。	
3	制动软管	CNCA-C11-06: 2014	M、N 类汽车、O 类挂车	液压制动软管、气压制动软管、真空制动软管	
4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CNCA-C11-07: 2014	M、N 类汽车、O 类挂车	前照灯、前雾灯、后雾灯、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制动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角灯	外部装饰性灯光装置、内部照明灯具、踏步灯等（不需配光测试的）不认证
				各种类型的回复反射器	
				尾部标志板	
5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CNCA-C11-08: 2014	M、N 类车辆	后视镜（包括 I 类：内后视镜；II 类 III 类：主外后视镜；IV 类：广角外后视镜；V 类：补盲外后视镜；VI 类：前视镜）；	
				间接视野装置：驾驶员用来观察直接视野无法观察到的车辆邻近交通区域的装置。包括摄像机、监视器、记录装置	
6	内饰件	CNCA-C11-09: 2014	M、N 类汽车、O 类挂车	地板覆盖层、座椅面料、门内护板、前围护板、侧围护板、后围护板、车顶棚衬里； 乘客舱、驾驶舱或行李舱内的仪表板、杂物箱、室内货架板或后窗台板、窗帘、行李舱内的装饰性衬板、遮阳板、活动式折叠车顶及行李箱盖板、轮罩覆盖物、发动机罩覆盖物、碰撞时吸收乘员撞击能量的填料、缓冲装置；乘客舱、驾驶舱和行李舱的内表面（包括不借助工具可打开的储物箱等）起 13mm 以内（含）以内的各种成形内饰件。排半车辆的卧铺；M2、M3 类汽车中 A 级、I 级汽车使用的座椅及头枕（主要为公交车座椅）。	
7	门锁及车门保持件	CNCA-C11-10: 2014	M1、N1 类汽车	乘员进出的任一侧车门的门锁及车门保持件；后门的门锁及车门保持件。	
8	燃油箱	CNCA-C11-11: 2014	M、N 类汽车	金属燃油箱、塑料燃油箱	
9	座椅及座椅头枕	CNCA-C11-12: 2014	M、N 类汽车	座椅	不适用折叠式座椅、侧向座椅、后向座椅和 M2、M3 类客车中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
			M1 类汽车	前排外侧座椅头枕	
			M1 类汽车	座椅头枕	
10	行驶记录仪	CNCA-C11-14: 2014	M2、M3、N3 类汽车	数字式行驶记录仪	
11	车身反光标识	CNCA-C11-13: 2014	N3 类汽车、O3、O4 类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反射器型反光标识。	
12	轮胎	CNCA-C12-01: 2015	M、N、O、L 类汽车	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	
13	安全玻璃	CNCA-C13-01: 2014	M、N、O、L 类汽车	汽车用夹层玻璃、区域钢化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塑玻复合材料	


附件 4: 《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

	月度生产要素变更提报表	记录编号: QR229000011-060A																											
		顺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码																													
零部件图号	(填写有变更的零部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填写对应的零部件名称)																												
<p>要素 (某项有变更涂某项后的“是”，没有变更涂“否”)</p>	<p>1、与以往 PPAP 批准的零部件相比，设计状态、使用原材料发生变更</p> <p>2、新的或改进后的工装、模具等投入使用；</p> <p>3、现有设备、工装大修后投入使用；</p> <p>4、停止批量生产达 12 个月以上重新启用而生产的产品；</p> <p>5、自制件或二级配套件的工艺更改而影响到整车的装配、性能</p> <p>6、采用新技术进行检验、试验时；</p> <p>7、主要质量工序人员的变动</p> <p>8、包装或物流容器发生变更；</p> <p>9、运输方式发生变更；</p> <p>10、其它变更项目_____</p>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供应商主管质量经理签字或盖公章</p>	<p>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福田公司 联系方式</p>	<p>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1399 号 收件单位: 拓陆者事业本部采购管理部 收件人: 徐伟利 联系电话: 0536-3088726 邮 编: 261000 邮 箱: xuweili@foton.com.cn</p>																												

附件 5: 《供应商异地生产变更申请表》

		供应商异地生产变更申请表			记录编号: QR229000011-058A	
					顺序号:	
供应 商	供应商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变更项目及源由:					
	变更时间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在表后)					
	变更期间供主机厂所有零部件的库存量及平均日订单量 (可附页)					
	生产、研发、质量人员变动情况 (可附页)					
	设备、工装、模具、原材料、分供方变动情况 (可附页)					
	总经理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 管理 部	技术质量科主管 SQE 意见:					
	签字:		科长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管理部部长意见:					
质量 管理 部	采购管理部部长签字:					
	主管部长会签意见:					
	主管部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事业 部 领 导	主管质量副总意见:					
	主管质量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采购副总意见:					
主管采购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键二级供应商变更申请表》

		关键二级供应商变更申请表			记录编号: QR229000011-059A	
					顺序号:	
供应商	一级 供应商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变更二级 供应商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变更配套车型		一级配套件内部型号		
		零件图号		零部件名称		
	现供货二级供应商			更改方式	○增加 ○变更	
	一级供应商更改理由简述:					
	主管质量 (经理) 签字 (盖质量部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提交的附录明细:			是否提交			
1、二级配套件的 PPAP 批准文件			○否 ○是			
2、对二级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评定报告			○否 ○是			
3、对二级配套件的产品设计验证、试验报告			○否 ○是			
4、CCC 认证证书和 CCC 检测报告 (3C 零部件)			○否 ○是			
采购 管理部	二级件是否涉及公告目录: ○否 ○是					
	二级件是否涉及 CCC 强制性认证: ○否 ○是					
	零部件质量工程师 (SQE) 意见:					
	零部件质量工程师 (SQE) 签字: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长意见:						
主管部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院	(注: 系涉及公告目录的二级配套件, 需研究院会签)					
	研究院意见:					
研究院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 管理部	主管部长意见:					
	主管部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事业 部领导	主管质量副总意见:					
	主管质量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采购副总意见:					
主管采购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

拓陆者业务 2019 年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为保证拓陆者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确保乙方所供_____（零部件名称）质量始终处于合格受控状态，甲乙双方达成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1. 乙方开发零部件的质量特性要求：

- 1.1. 乙方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能够提供有效的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2. 产品制造涉及到的原材料、工艺以及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等关键要素，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保证品质一致性。
- 1.3. 甲方对产品二级供应商体系有认可要求的，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 1.4. 产品特性参数、性能及可靠性等要求符合甲方图纸、封样、技术协议及甲方其它相关要求。
- 1.5. 甲方未明确的其它质量特性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1.6. 甲方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与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所差异时，以甲方技术要求及企业标准为准。

2. 零部件质量评价指标

零件名称	指标类别	序号	质量指标
	零部件过程质量指标	1	过程 PPM 值
	零部件市场质量指标	2	售后三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3. 对于布点零部件的质量管理要求

3.1. 布点类零部件的质量跟踪评价期内供应商的质量索赔政策

- 3.1.1. 布点零部件需要办理试装流程，当试装次数大于 2 次时，必须立即取消该供应商当期的零部件布点资格。
- 3.1.2. 在试装过程如果发现中标供应商零部件在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比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差、或者利用别厂现有产品顶替试装验证，则视为偷工减料，立即取消其本批所有布点零部件的开发资格。
- 3.1.3. 在跟踪期的生产过程，布点供应商零部件如果在与成本有关的项目如料厚、材质、热处理方式等比技术标准或原供应商差，则视为偷工减料，立即取消其本批布点计划中所有零部件的开发或供货资格。
- 3.1.4. 跟踪期内在生产过程或市场出现批量、突出（或严重）质量问题 1 次及以上、零部件造成停线时间累积超过 20min，则立即取消其本批布点计划中所有零部件的开发或供货资格。

（注：跟踪期定义

➤ 布点零部件在生产过程的质量表现跟踪评价期为：

试装过程：整个试装办理过程。

批量后生产过程：批量供货之日起的 6 个月。

➤ 市场质量指标的跟踪评价期：

自批量供货之日起连续供货的 3 个月，因市场质量跟踪期滞后 5 个月，实际市场指标评价期为批量供货之日起的第 5、6、7 月。）

- 3.2. 零部件试装时由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关键件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3C 件提供 3C 证书和国家强制认证报告）；
- 3.3. 试装时对于部分关键检测项目以及关键二级配套件具有认可要求的必须进行拆检验证的，由供应商无偿提供零部件送验看板数量外须拆检的零部件。

4. 质量索赔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在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或市场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甲方将按照拓陆者业务采购质量协议中质量索赔实施细则进行质量索赔。

5. 其他要求:

- 5.1. 甲方根据零部件性能理化检测控制要求，抽取乙方零部件进行内部或外委理化检测，不论合格与否，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所供产品在发生二级供方、关键工装设备、主要原材料、生产线等生产要素变更时必须提前向甲方质量部门提报备案，经甲方质量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将按照偷工减料论处。
- 5.3. 乙方所供产品在生产过程或市场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如需要乙方进行现场处理或服务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服务。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盖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8：零部件质量改进协议

零部件质量改进协议(黄色)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2019 年，根据甲方下发的《供应商质量索赔标准优化方案》，乙方年月符合下表中索赔标准，为保证乙方能够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特签订本协议。

一、 相关索赔信息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质量业务单元	质量目标要求 ^[注1]	索赔标准	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
1					
2					

【注】Top20 质量问题（市场 IPTV（标准）（3MIS）质量目标）；市场质量异常（达到正常水平）；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不再发生类似质量问题）

二、 整改和验证要求

- 1、乙方要完成长期措施的制定，并向甲方提供质量整改报告、零部件改进措施等；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向甲方提供长期改进措施、整改报告，该零部件的改进视为验证不达标；
- 2、TOP20 质量问题：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连续跟踪甲方市场 IPTV（标准）（3MIS），以三个连续月加权达标为评价标准；
- 3、市场质量异常：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连续跟踪甲方市场 IPTV（标准）（3MIS），以三个连续月加权达到正常水平为评价标准；
- 4、安全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一年，一年内不重复发生为评价标准。

三、 质量索赔

- 1、乙方在零部件整改期间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零部件质量保证金，具体数额为本协议签订当月（含当月）起连续三个月供货货款的 5%；验证周期内，乙方零部件符合甲方质量目标要求的，甲方返还乙方该零部件全部数额的零部件质量保证金；验证周期内，乙方整改后的零部件未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要求，质量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2、乙方在验证周期结束后零部件未达到甲方的质量目标要求，再次签订质量改进协议，进入下一周期改进；
- 3、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以上所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利，甲方依然具有追溯权。

四、 履行本协议时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名词解释：

IPTV(标准) (3MIS) : $B/A \times 10^3$ ，其中 A：当月生产车辆在当月和次月实现销售的数量之和；B：在 A 中使用 90 天内出现的故障项次。

正常水平：识别当月往前推 12 个月的加权值，如识别当月使用的是 2019 年 5 月份质量数据，则正常水平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份加权值，存在质量异常的情况要剔除异常数据。

零部件质量改进协议(红色)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2019年，根据甲方下发的《供应商质量索赔标准优化方案》，乙方年月符合下表中索赔标准，为保证乙方能够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特签订本协议。

一、 相关索赔信息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质量业务单元	质量目标要求 ^[注]	索赔标准	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
1					
2					

【注】Top20 质量问题（市场 IPTV（标准）（3MIS）质量目标）；市场质量异常（达到正常水平）；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不再发生类似质量问题）

二、 整改和验证要求

- 乙方要完成长期措施的制定，并向甲方提供质量整改报告、零部件改进措施等；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向甲方提供长期改进措施、整改报告，该零部件的改进视为验证不达标；
- TOP20 质量问题：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连续跟踪甲方市场 IPTV（标准）（3MIS），以三个连续月加权达标为评价标准；
- 市场质量异常：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连续跟踪甲方市场 IPTV（标准）（3MIS），以三个连续月加权达到正常水平为评价标准；
- 安全质量问题、批量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甲方将从乙方长期措施体现装车时间的下个月开始进行质量验证，验证周期为一年，一年内不重复发生为评价标准。

三、 质量索赔

- 乙方在零部件整改期间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零部件质量保证金，具体数额为本协议签订当月（含当月）起连续三个月供货货款的 5%；验证周期内，乙方零部件符合甲方质量目标要求的，甲方返还乙方该零部件全部数额的零部件质量保证金；验证周期内，乙方整改后的零部件未达到甲方质量目标要求，质量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乙方在验证周期结束后零部件未达到甲方的质量目标要求，再次签订质量改进协议，进入下一周期改进；
-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以上所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利，甲方依然具有追溯权。

四、 履行本协议时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名词解释：

IPTV(标准) (3MIS) : $B/A \times 10^3$, 其中 A: 当月生产车辆在当月和次月实现销售的数量之和; B: 在 A 中使用 90 天内出现的故障项次。

正常水平: 识别当月往前推 12 个月的加权值, 如识别当月使用的是 2019 年 5 月份质量数据, 则正常水平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份加权值, 存在质量异常的情况要剔除异常数据。